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委任公司秘書及傳票代理人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委聘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圓企業服務」)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以支援本公司。方圓企業服務已提名鍾明輝先生(「鍾先生」)擔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i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傳票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鍾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之總監，於提供企業秘書服務、併購諮詢、財務報告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鍾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獲得澳洲國立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祝賀鍾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安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徐安良先生及魏均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